

(2012年3月4日, 大齋節期第二主日)

(資料來源: <http://montreal.anglican.org/comments/blnt2m.shtml>)

(翻譯者: 林建良, 翻譯版權屬太平洋境馬雅各紀念教會)

共同經課-1 創世紀 17:1-7, 15-16

撒萊年紀漸增但無子女, 她沒有為亞伯蘭生一個繼承人。契約是雙方合意的利益和義務, 由雙方共同訂定, 並且可以由任一方終止。神與亞伯蘭立的是特別的約: (1) 神立 (2,6 節), 並堅立它 (7 節); (2) 大部分的義務是神的, 而利益歸於亞伯蘭 (使他“作多國的父”, 4 節; “後裔極其繁多”, 第 2 節; 給他迦南全地, 8 節); (3) 神所獲得的好處是不明確的; (4) 亞伯蘭有一個義務: “當在我[神]面前作完全人” (1 節); (5) 上帝將永遠不違反約定 (7 節); (6) 它適用於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 (但不是所有的人類)。

亞伯蘭在第 5 節的改名有重大的意義: 新的名字是一個禮物, 以彰顯一個新的關係、一個新的狀態、一個生命中的新階段。有人認為, 這樣的變化會改變一個人的性格和命運。在第 8 節, 神應許了迦南的土地, 在那裡, 對以色列人而言, 亞伯拉罕永遠是一個“外地人”; 上帝將成為以色列的神。所有男性都將在出生後不久即實施割禮, 以作為這個約的象徵。(埃及人和迦南人的做法是在青春期刊割禮。) 因為在嬰幼兒時就行割禮, 亞伯拉罕的子孫將終生帶著這個識別的標誌, 顯示他們是該約定的一分子。因為更名 (15 節), 撒萊也享受了神的祝福。她將被祝福而生育, 她也將“作多國之母” (16 節)。在 17 節, 亞伯拉罕懷疑地嘲笑撒萊懷孕生子的想法 (這個兒子名叫以撒, 意思是願上帝喜悅地笑)。

共同經課-2 詩篇 22:23-31

這首詩, 整體來說, 是救人遠離疾病的祈禱。身患重病的詩人, 感覺神已經離棄他。上帝在過去已幫助過他的子民 (4-5 節): 願上帝現在幫助他。有批評者嘲笑他信上帝 (6-8 節), 他變得更痛苦, 因為他們認為他的病情是上帝生氣的證明。但是他說, 當我是一個嬰兒時, 上帝曾幫助我, 所以我相信他 (9 節)。我將在群眾聚集的聖殿中奉獻感恩祈禱: 22 節是他的誓言。上帝確實聽到, 甚至是“謙卑的人” (26 節, 或受苦的人), 他提供永恆的生命給那些敬畏他的“謙卑的人”。願世界上所有的人轉而歸順神, 並敬拜他 (27 節)。上帝是所有人的主 (28 節)。所有凡人、與所有死去的人 (“下到塵土中”, 29 節) 都敬拜他。詩人說, 我和我的後代會按照他的方式生活, 他們將永遠歸於上帝, 並將告訴子孫後代有關神拯救的事。

共同經課-3 羅馬書 4:13-25

在第 2 章和第 3 章, 保羅認為, 藉著福音, 有了信才有人類與神的和諧。現在, 他認為亞伯拉罕是一個例子。在那時候, 拉比們認為, 亞伯拉罕得到上帝的祝福是因為他遵守摩西的律法 (這律法, 他們說, 摩西在西奈山收到石版之前, 上帝就事先知道)。

在 13 節, 保羅反對這個拉比的說法: 亞伯拉罕受到祝福, 是因為他有信心、並相信, 他將成為多國的父、成為一個使“萬族”受祝福的源頭 (創 12:3)。如果只有那些遵守摩西律法的人才得成為上帝的子民, 信就沒有意義了 (“虛空”, 14 節), 上帝所“承諾”的完整的美好就沒有價值 - 因為律法是一個合約, 在其中, 每一方都有責任, 每個人都知道他會收到什麼 (例如“工價”, 第 4 節), 但應許是一份禮物, 因此是一個信心的實體 (*object of faith*): 是知道會收到所應許之物的信心。保羅指出: 因為我們不時都會偏離神的方式, 所以, 罪確實發生了。對於那些活在律法之下的人而言, 保證會有懲罰 (上帝的“忿怒”, 15 節), 但對我們這些不活在律法之下的人來說 (“沒有律法”), 沒有合約可以違反。保羅現在回到他的主要論點: 但人得為後嗣, 不是依據人與人之間的法律關係, “是本乎信” (16 節), 是本乎上帝自由給予的愛的禮物 (“恩”)。若只是依據律法, 而人若不斷地違反合約, 到後來就沒有意義了; 但若依據信, 這種關係保證“定然”歸給在每一個時代的所有人民 - 不僅僅是給猶太人, 也給其他人。根據創世記 17:5, 亞伯拉罕是我們所有人的屬靈父親 (17 節)。撒萊在已過生育年齡懷以撒 (“叫死人復活”, 17 節), 也是因為他的信心; 上帝已應許了他。以撒出生了。所以亞伯拉罕是基督徒的一個模範。與預期相反, 他抱一線希望 (“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, 因信仍有指望”, 18 節)。他有充分的理由懷疑, 他怎麼可能會成為一個父親, 但他仍確信 - 因為上帝的應許所帶來的希望 - 確信上帝有創造的力量。亞伯拉罕的信心愈加成長茁壯, 他感謝上帝給他的禮物 (“將歸榮耀給神”, 20 節)。他達到一個與神的正確的關係 (“這就算為他的義”, 22 節)。我們對上帝的應許的信心, 當基督再來時也將被上帝看重 (“叫我們稱義”, 25 節)。

共同經課-4 馬可福音 8:31-38

耶穌問他的門徒: “...你們說我是誰?” (29 節); 彼得回答說: “你是基督(彌賽亞, NRSV)”。現在, 耶穌現在首次預測他的受難。他教他們意想不到的事情: 彌賽亞 (“人子”, 31 節) 會受苦、被拒絕、被殺、並再復活, 這是違背當時 (他們) 的期望。當彼得浮躁地拒絕耶穌的教導, 他被告知, 他是受了魔鬼的影響: 他依靠的是人的價值, 而非神的價值 (33 節)。然後耶穌描述了什麼是真正的門徒: 第一, 門徒必須放棄以自我為中心 (“捨己”, 34 節), 並跟隨他。凡要為耶穌、或為廣傳好消息 (“福音”, 35 節) 而犧牲自己生命 (“背起他的十字架”) 的人, 將有 (永恆的) 生命。那些尋求世俗的福祉, 並否認真實自我的人, 必將失敗 (35 - 37 節)。要從神的、而不是人的角度看事物! 在末日 (“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裡...降臨的時候”, 38 節), 基督將不會挺身保護那些不認他與好消息的人。